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一年第三辑

(总第3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一年第三辑

(总第3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第 37 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61-268-X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030 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责任编辑 刘德权 晓 晨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82306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126879 (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64 千字

印 张 14.62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68-X/D·268

定 价 24.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37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2月

##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蒋志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廖志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英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丁 一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 目 录

---

## 目 录

### 刑 事

1. 柳连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 ( 1 )
2. 李建贵故意伤害其兄致死因具有特殊情况被核准  
减轻处罚案 ..... ( 5 )
3. 陈章奇过失致人重伤案 ..... ( 11 )
4. 章浩与章娟绑架、王敏非法拘禁案 ..... ( 16 )
5. 林朝阳采取用冷水泼被害人脸部的办法入户抢劫案 ... ( 24 )
6. 李志远冒充法官招摇撞骗案 ..... ( 28 )
7. 刘治军侮辱尸体案 ..... ( 36 )
8. 陈亚清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 ( 38 )
9. 吴自柱、王启、姜翠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 ( 44 )
10. 邗江县霍桥镇陈巷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 ( 51 )
11. 潘晓彪等人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案 ..... ( 57 )
12. 文化、孙维勤等人贩卖、运输毒品、非法持有  
毒品案 ..... ( 63 )

### 民 事

13. 梁三俊诉原慧莲离婚并赔偿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毁损的家庭财物案 ..... ( 72 )

14. 陈永红诉孟凡军负担离婚后引产及保养费用案 ..... ( 77 )
15. 周国产诉胡达辉向其出卖房屋后却将房产证办给  
潘淑珍请求确认房屋产权归属案 ..... ( 83 )
16. 杨正严诉华都商厦收取租赁定金后因欠付工程款  
建造的出租房被承包人留占要求交付该承租房案 ..... ( 88 )
17. 景会芹诉鸡鸣台村委会借用其存单未用于借用目的  
应当返还案 ..... ( 95 )
18. 邱水长宝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后诉保留车辆所有权的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卖方广昌农机公司等赔偿案 ..... (101)
19. 刘建民诉方城县粮食局粮油器材仓库合伙做生意中  
由其收取的货款丢失应由双方分担损失案 ..... (107)
20. 杨治文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够造成  
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 (113)
21. 徐月仙等因其亲属为他人关闭泄漏的煤气时煤气  
爆炸身亡诉杨国新等赔偿案 ..... (123)
22. 王贞宸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21 部队等在打靶  
训练中造成其受枪伤赔偿案 ..... (130)
23. 崔伍瑞等诉残疾人崔天周失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由  
同住的侄子崔小伟承担案 ..... (135)
24. 李国发诉东风渠灌区管理处将水库发包给黄家松养  
鱼因投放化肥养鱼致水质污染造成取用该水喂养的  
鸡死亡赔偿案 ..... (141)
25. 袁昌富等 25 人诉楚雄学校依法设立后发起人出走致  
学生转学要求退还收取的费用并赔偿损失案 ..... (151)
26. 丁添因旷课被依守则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后诉厦门  
市集美区实用技术学校招生简章不实退赔学杂费案 ... (157)
27. 亚环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签订借用人员劳务合同后

- 约定的借用人员逾期不报到违约赔偿案 ..... (162)
28. 神华公司诉赵文斌等要求按同工同酬原则补发临时  
用工合同期间少发的劳动报酬不应支持劳动争议案 ... (168)

商 事

29. 农行荥阳市支行诉郑州炭素总厂负债未还又将该厂  
租赁给他人经营要求撤销其租赁合同案 ..... (176)
30.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诉吉林人民出版社因  
第三人未完全代为履行印刷合同付款义务请求给  
付余款案 ..... (181)
31. (香港) 现代印刷有限公司诉陕西书画艺术研究院  
给付印刷合同欠付印刷费被反诉返还印刷版案 ..... (191)
32. 沮城宾馆以有转户关系为由诉远安县自来水公司  
擅自停水要求恢复供水并赔偿损失案 ..... (197)
33. 何飞腾诉邵武市对外贸易公司竹筷购销不属外贸  
代理范围请求偿付欠款案 ..... (203)
34. 天津静海农行诉瀛海公司等将向其抵押并登记但  
属第三人所有的抵押设备用作偿还对他人的债务  
借款合同还款案 ..... (209)
35. 海南航空公司诉九江民航蓝天公司航班包销合同  
终止履行后给付包销款案 ..... (216)
36. 张国华反诉张竹兰不履行过店合同约定的变更业主  
登记义务致其不能经营应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案 ..... (223)
37. 上海物贸公司诉黄建国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未  
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要求返还转让款案 ..... (231)
38. 高菊兰诉鄯文正以虚设股东的有限公司名义向其

- 借款应由作为投资者的个人偿还案 ..... (243)
39.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诉江苏省审计事务所  
出具验资证明后其表示不作发起人应确认验资无  
效审计赔偿案 ..... (248)
40. 福欣达公司诉信用证通知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  
分行承担错误通知信用证信息赔偿责任案 ..... (258)
41. 北京市顺义区种子分公司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没有  
现实清偿能力以被执行人转让在其他企业拥有的  
专利技术股份抵债并进行资产重组执行案 ..... (264)

## 知 识 产 权

42. 何新城诉茂源城市信用社等未经其同意使用其接受  
工作任务拍摄的摄影作品制作年历且未署名侵权案 ... (268)
43. 金湖县化工机械制造公司诉四方化工设备制造公司  
利用其退职人员生产与其同技术含量产品侵害商业  
秘密赔偿损失案 ..... (279)
44. 南京长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刘剑宁离职后利用  
掌握的客户信息为他人签订合同侵犯商业秘密案 ..... (289)
45. 爱迪曼研究所诉金峡公司给付下欠技术合同项下  
设备款、技术费案 ..... (300)

## 海 事

46. 王德富诉大连金山船务有限公司等给付拖欠的短期  
雇佣期间的船员劳动报酬案 ..... (308)
47. 福安市海轮船舶修造厂诉定海闲休船舶调剂公司应

## 目 录

- 依其驻厂代表签字的验收单等给付船舶修理费案 ..... (312)
48. 景连喜等 51 户虾农诉中晨公司等在建港吹填作业  
中回水污染其养殖水源损害赔偿案 ..... (321)
49. 温州市轻工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被告依其签发的  
提单管辖权条款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 (325)
50. 铁行渣华有限公司等申请确认提单约定或诉讼或  
仲裁的管辖权条款无效案 ..... (330)

## 行 政

51. 李国章不服兴山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336)
52. 赵艳杰不服海口市公安局查封财产案 ..... (342)
53. 赵康兰等诉叙永县公安消防大队火灾原因认定和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案 ..... (347)
54. 萌学宝不服平潭县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和行政处罚决定案 ..... (354)
55. 方跃光诉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 (363)
56. 叶训祥不服福清市人事局辞退教师决定案 ..... (368)
57. 黄泽富不服金堂县司法局撤销公证决定案 ..... (376)
58. 熊加林不服长沙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383)
59. 孙久禄等不服新化县人民政府及新化县房地产  
管理局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 (389)
60. 陈必璋诉三明市人民政府、三明市建设委员会等  
许可占道经营案 ..... (395)
61. 曾菊英等诉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人民政府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 (403)

62. 泸县方洞乡山丰村五社等不服泸县人民政府林地  
权属处理决定案 ..... (409)
63. 济源市克井镇枣庙村第二村民小组不服济源市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处理决定案 ..... (415)
64. 刘易云等不服新化县上梅镇人民政府土地承包行政  
批示案 ..... (423)
65. 高正全不服孟州市人民政府等扑杀牛羊强制措施案 ... (427)
66. 泸州市联谊旅社不服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房屋  
所有权证案 ..... (432)

## 国家赔偿

67. 许天生因涉嫌美元诈骗被错拘申请邓州市公安局  
刑事赔偿案 ..... (437)
68. 李敬利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博爱县公安局、博爱县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 (442)
69. 张红战因法医鉴定失误被错捕申请温县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案 ..... (447)

## 刑 事

### 1. 柳连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 【案情】

被告人：柳连生，男，47岁，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农民，家住福建省云霄县和平乡半坑村，捕前租住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北路仙桥一里12号。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于1999年7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柳连生租住海口市白龙北路仙桥一里12号，专门从事销售假冒香烟生意。自1998年9月28日至1999年7月12日，被告人柳连生从一福建老乡阿辉（具体姓名、住址均不详）处购进红梅、云烟、希尔顿、红塔山、美登、中华、555牌等多达24个品牌的假冒香烟，分别向海口、文昌、万宁等地的香烟贩子销售，从中牟利，先后销售假冒香烟金额累计人民币394232.00元。

1999年7月16日，根据海口市烟草专卖局的报案，公安干警在海口市白龙北路仙桥一里12号将柳连生抓获，同时缴获其15种品牌的假冒香烟18件以及创维21吋彩色电视机1台、科

龙功放机 1 台、飞利浦 VCD1 台、俊朗音箱 1 对等财物。

柳连生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

### 【审判】

1999 年 11 月 24 日，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柳连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柳连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柳连生无视国法，在从事香烟销售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销售假冒香烟，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394232.00 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和适用法律正确。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柳连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柳连生的创维 21 吋彩色电视机 1 台、科龙功放机 1 台、飞利浦 VCD1 台、俊朗音箱 1 对等财物予以追缴。

宣判后，被告人柳连生表示服判，不上诉。

### 【评析】

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行为。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发展，一些从事生产、收购、储运、国内经销、外贸出口的单位和个人，为牟取暴利，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致使伪劣产品严重冲击市场，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1979年刑法的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打击这类犯罪。1993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对1979年刑法作了重大的修改补充，明确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这就提供了惩罚此类犯罪的具体依据和量刑标准。上述规定表明，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主要看行为人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额。但是尝试中，有的案件，行为人没有获利或者获利数额不大，但经营数额大、对社会危害性大，如果仅看获利额，可能会放纵犯罪。因此，1997年刑法对上述规定删繁就简，将“违法所得数额”改为“销售金额”，即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没有扣除成本、税收等的所有违法收入；相应地调整了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并根据销售金额的大小确定罚金刑数额的比例或倍数，使之更加明确，也更加容易操作。

1997年的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